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1.局長 職 稱 申報人姓名 謝福來 服務機關 未成年子女 偶 及 配 偶 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謂 稱 姓 名 配偶 施淑勉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筆(持分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高雄市左	·· 營區左東段		76.74	全部	施淑勉	出租(102年6月 1日至103年5 月31日)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3 稱	股 數	數	垂	面	價	変百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註
	カヽ	7.3	111		亦	DECT.	枳	795	18 记削州有人	(期	間	或	內	容)	(7H)	4.1.	
本棉	翼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施淑勉 通知日期:102年06月02日